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4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08.220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6,6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113061%，有效申购倍数为3,648.1297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47.5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85,4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88,990	66.63%	11,898,076	70.01%	0.05435418%
B类投资者	1,096,460	33.37%	5,096,924	29.99%	0.04648527%
总计	3,285,450	100.00%	16,995,0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4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博盈特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488,2488
末“5”位数	64960,04960,24960,44960,84960,36796,86796
末“6”位数	356483,106483,606483,856483
末“7”位数	6870543
末“8”位数	72046088,22046088
末“9”位数	06769927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博盈特焊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盈特焊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3-04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5.00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2023年7月1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亿元。

截至2023年7月11日，公司已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3-04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接受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于2016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7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届满，目前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申万宏源原指定张华和王炳旭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王炳旭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持续督导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定由祝兰接替王炳旭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华和祝兰。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Formoterol Fumarate Inhalation Solution

剂型：吸入溶液剂

规格：2ml:20μg [按(C19H24N2O4)2·C4H4O4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提交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以下简称：本品）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2018年3月，受理号为CYHS1800058，2018年11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提交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时间为2021年12月，受理号为CYHS2102232，于近日获得药品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本品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患者气道阻塞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每日两次（早上和晚上），可长期用药。

本品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富马酸福莫特罗是一种速效、长效选择性β2肾上腺素类受体激动剂，能产生舒张支气管平滑肌及抑制肥大细胞炎性介质释放作用。由于其特有的速效、长效作用机制，及吸入溶液剂量灵活、吸入效果受吸气模式影响较小等优点，被广泛用于多种呼吸道疾病的治疗，尤其适合老年人，以及无法使用干粉剂或气雾剂的患者。本品采用Air Force振动筛雾化器给药，是目前获批同品种中唯一通过国内验证性临床试验证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品种。本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乙类产品，亦为《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品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895.55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最早由Mylan公司开发，于2007年获得FDA批准，商品名PERFOROMIST®。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威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已批准上市的该药品国内企业有3家（含本公司），国内另有8家企业（按上市许可申请人计）申报。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富马酸福莫特罗相关吸入制剂（包含单方吸入制剂和复方吸入制剂）产品2022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2.65亿元，其中单方吸入制剂约为人民币1,720.86万元，复方吸入制剂约为人民币22.4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30,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之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潘新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8,800	83.35	13,341,862	16.6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66,788,800	83.35	13,341,862	16.6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是关联担保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6,311,454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0%；陈丽芬持有公司股份148,181,020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8.309%；郁萼芬持有公司股份144,300,000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孙宁玲持有公司股份91,648,980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对本关联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庆慧、陈护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7亿元左右。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6.0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1）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8,522.49万元左右。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7,112.69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8.6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2.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12.69万元。

（三）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半年，国内消费需求呈现复苏趋势，但整体复苏节奏依然较慢。面对外部的环境压力，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冲泡业务稳健修复，即饮业务的人员扩张和营销策略得到有效实施，即饮相关新品终端动销情况良好，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